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號

承辦人：黃兆均

電話：03-4096682#2006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459717@tychakk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90002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02016_Attach01.doc、1090002016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貴機關、學校同仁報考108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
高級認證」各區(19歲以下)、各機關、學校等報考及合格
人數統計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
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旨揭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於109年2月26
日寄發，依前揭要點第8點、第12點規定略以，本府員工參
加當年度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考試合格者，自當年度客語
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核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得檢附考
試合格證書向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提出申請，通過客語
中級認證，嘉獎二次，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有關人員敘獎乙節，建請依權責核處。
- 三、請貴機關承辦人彙整所屬員工取得客語合格證書之資料後
至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後台管理系統
(<https://tychakka.tycg.gov.tw/assistportal/assist>.)

人事室 109/03/03 14:04



1090001334

有附件

aspx)申請員工獎勵金，並請彙整合格人員之領據暨切結書、請領清冊等函送本局憑辦獎勵金發放作業。

四、隨文檢附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本市機關、學校同仁報考108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統計數據各1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國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本市各市立國中〈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